

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八）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需对环境保护敏感点进行环境影响验证，对清洁生产进行指标考核，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的，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2	申请印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验资及财务审计	市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第十四条：申请单位应当填写《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八）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财政局 (报市政府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第六条: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号)、《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清财外[2017]21号),取消“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市、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市财政局 (报市政府审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第六条 合作企业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应当向财政机关报送以下材料:……(五)合作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关于本期先行回收投资方案的决议、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合作企业到期债务说明、合作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等。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粤财工[2017]195号)、《关于取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职能的通知》(清财外[2017]21号),取消“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含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